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预先已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《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对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。

2.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同意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同意与有关关联方续签关联交易协议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